

中国人民银行档案号章			
全宗号		年度	2000年
期限	长期	盒号	1
件号	1	页数	196
机构	条法司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0〕126号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后 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平稳施行，现就施行后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名身份证件

(一)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在有关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或在原账户上办理第一笔存款时，其实名身份证件除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外，还包括户口簿、护照。

(二)军队(武装警察)离退休干部以及在解放军军事院

2
校学习的现役军人,在有关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或在原账户上办理第一笔存款时,其实名身份证件还包括: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和军事院校学员证。

(三)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在有关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或在原账户上办理第一笔存款时,其实名身份证件可以是中国护照。

(四)外国边民在我国边境地区的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或在原账户上办理第一笔存款时,其实名身份证件除护照外,还可是所在国制发的《边民出入境通行证》。

二、关于部分存款业务的处置办法

(一)对 2000 年 4 月 1 日前办理的个人与存款金融机构约定的自动转存定期整存整取存款或个人定期零存整取(到期本息一次清结)的存款,按 4 月 1 日以前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中,不论存款人在异地、本地办理存入款项,均应按实名制规定办理。

(三)对 2000 年 4 月 1 日前,境内居民个人已开立的外汇现汇账户和外汇现钞账户,在 4 月 1 日后第一次到期转存时,应出示法定身份证件办理;原账户户名未使用实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0

